附件1：

授权委托书（股东代理人）

兹全权委托 先生(女士)，代表本人出席安徽歙县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表决相关议案。

委托人签名(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):

委托人持股数:

代理人姓名:

代理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书签发日期：

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 日止。

代理人权限（请在“是”或“否”上打勾）:

1.代理人（是/否）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；若否,请在下面空白处注明对每项审议事项表决意见。

2.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（是/否）有表决权；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。

(本委托书复印件有效)